

附件 3

关于东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东区办事处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我区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创新驱动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迎难而上、扎实工作,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快创新东区、法治东区、文明东区、平安东区、美丽东区建设。现将东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18 年, 全区总收入 93,97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55 万元, 完成预算 78.7%, 同比增加 400 万元, 增幅 0.7%。其中: 税收分成收入 45,150 万元, 非税收入 10,10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4,473 万元, 完成预算 394.7%, 同比减少

3,610 万元，降幅 12.9%，降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7 年黑臭水体整治及基础设施补助经费抬高基数。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基金收入)8,432 万元，完成预算 193.6%，同比减少 32,413 万元，降幅 79.4%，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收到拍卖经联社土地收益分成款抬高基数。

4.调入资金 5,81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18 年，全区总支出 109,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01 万元，完成预算 85.9%，同比增加 12,119 万元，增幅 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69 万元，完成预算 281.7%，同比增加 11,406 万元，增幅 1321.7%，增幅较大主要是动用政府性基金结余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 万元、调出资金 5,8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217 万元，完成预算 59.5%，同比减少 9,496 万元，降幅 50.7%，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7 年一次性购置物业抬高基数。

2.公共安全支出 17,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2.3%，同比增加 4,529 万元，增幅 33.6%，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财政投入用于公安视频监控建设。

3.教育支出 22,167 万元，完成预算 86.9%，同比增加 3,681 万元，增幅 19.9%，增幅较大主要增加财政投入用于新办东区紫岭小学。

4.科学技术支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 110.2%，同比增加

10 万元，增幅 0.4%。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9 万元，完成预算 111.5%，同比增加 288 万元，增幅 14.1%，主要是加大群众文化活动及宣传等的投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0 万元，完成预算 95.7%，同比增加 660 万元，增幅 10.7%，主要是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补助以及劳动力培训提升再就业等的投入。

7. 卫生健康支出 6,154 万元，完成预算 79.4%，同比增加 465 万元，增幅 8.2%。

8. 节能环保支出 397 万元，完成预算 84.6%，同比增加 83 万元，增幅 26.4%。

9. 城乡社区支出 10,530 万元，完成预算 135.6%，同比增加 4,860 万元，增幅 85.7%，增幅较大主要是安排 8,917 万元用于购置区公建配套物业。

10. 农林水支出 3,462 万元，完成预算 68.9%，同比增加 1,159 万元，增幅 50.3%，增幅较大主要是加大对扶贫工作投入。

11. 交通运输支出 406 万元，完成预算 86.2%，同比增加 125 万元，增幅 44.5%。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2 万元，完成预算 92%，同比增加 32 万元，增幅 1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6 万元，完成预算 9.9%，同比减少 1,081 万元，降幅 72.7%，降幅较大主要是取消公资办，不需再安排预算经费。

14. 金融支出 452 万元，完成预算 64.6%，同比增加 422 万

元，增幅 1406.7%，增幅较大主要是按照金融街扶持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补贴。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2 万元，同比增加 6,358 万元，增幅 45414.3%，增幅较大主要是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

16.住房保障支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15.4%，同比增加 12 万元，增幅 66.7%。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4.6%，同比增加 12 万元，增幅 4.6%。

2018 年汇总全区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 291 万元，同比增加 52 万元，增幅 22%。其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同比减少 1 万元，降幅 100%；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同比增加 6 万元，增幅 120%；公务用车费 2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 万元），同比增加 47 万元，增幅 20%，增幅较大主要是区公安分局对使用时间达 10 年且符合报废要求的 8 辆车进行报废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和购买方案更新购置了 8 辆汽车用于日常警务工作。我区继续坚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掌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及时按要求对全区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三）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区无政府债务。

二、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5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30,283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 34,216 万元，合计 119,754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01 万元，并按有关要求计提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 万元后，年终结余 28,053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8,43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177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12,269 万元、调出资金 5,810 万元后，年终结余 2,530 万元。

2018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0,275 万元，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余 102,375 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 年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办事处调剂安排 2,343 万元用于年初预算未能预见的开支，主要包括公办学校新增班经费、福获村排污设施项目建设、柏苑和松苑小区设施修缮等。

四、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及效益

2018 年，我区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主线，以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为抓手，加强制度创新和体制完善，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制度性和保障性作用，积极释放改革活力和管理效益，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 围绕目标全力以赴，加强收入分析研判。

受房地产限价政策、国家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新增税源有限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稳定因素增加，全区税收分成收

入和非税收入呈现逐步放缓趋势。为确保顺利完成目标，我区提前预判谋划，正视存在问题，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清当前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抓好项目落地，聚焦优质项目，切实加强与企业集聚互动，加大企业服务，解决企业困难，及时梳理调整东区的经济政策，发挥惠企政策在补短板、培育新增长点的作用，多渠道、全方位掌握财政收入情况，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财税形势分析机制，认真分析收入形势，提高主动性和预见性。

（二）强化民生导向，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质量。投入 3,087 万元用于各公办中小学均等化教育投入，全面推进紫岭小学、远洋学校装修工程，主动应对我区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办学需求等现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及时启动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工程，提前谋划，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投入 346 万元用于各所公办中小学校保安及物业项目，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投入 754 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保障民办教育资源均等化。投入 955 万元用于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 357 万元用于公益普惠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和学前教育户籍生补助，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保障社会大局平安和谐。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投入 1,377 万元用于保障低收入、残疾人、高龄老人和散居儿童等弱势群体生活。投入 966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大学生等基本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认真贯彻

落实民政政策，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投入 688 万元用于特定人员及 IC 卡乘车优惠补贴，打造绿色公交出行。投入 398 万元用于各社区基础设施投入及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提高群众生活便捷性、多样性。投入就业创业补助支出经费 114 万元，提升全区就业创业空间。投入 541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323 万元用于为辖区内低保户和残疾人等贫困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解决弱势群体后顾之忧。投入 247 万元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和区河长制专项经费，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监测，开展河道清淤工作，改善和修复水环境。

建设健康卫生东区。以创建卫生强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为抓手，投入 1,976 万元用于保障人民健康，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有东区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890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投入 907 万元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完善疾病监测网络，全力防控各类传染病。投入 656 万元用于经联社门诊住院医保经费，切实提高医疗保障覆盖面。投入 90 万元用于加强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增加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快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加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维护公共治安及社会稳定。投入公安经费 2,298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日常运作，依托“智慧公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探索“社巡合一”模式，努力完善三防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和满意度。投入 202 万元用于禁毒专项工作，广泛宣传发扬禁毒精神，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投入消防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日常工作，充实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投入综治维稳经费 333 万元，发挥区、社区、经联社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努力构建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加大优质企业扶持力度，壮大实体经济。为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落实国家、省市扶持政策基础上，投入 1,352 万元用于落实《东区总部企业认定试行办法》、《东区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区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七个扶持政策。投入 200 万元用于企业上市上板扶持专项，加大促进我区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力度。投入 200 万元用于金融街企业进驻奖励和营运补助。投入 956 万元用于金融街企业补贴租金。投入 5,000 万元用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投入 1,142 万元用于计提援疆、援藏、东西部等其他援建扶贫专项资金，全面支持扶贫建设专项工作。投入 1,288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怀集、云南绥江扶贫资金，全力支持当地建设。按规定投入 219 万元用于挂职干部、支医支教人员生活补贴，统一思想，切实保障后勤工作，凝聚力量共同做好扶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力度，支出规模有效放大。

今年全区预算支出突破 10 亿元，资金集中投放以下几个

方面：一是投入 18,372 万元用于收储新安经联社土地，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加快新安、三溪片区“三旧”改造进程和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加强公建配套物业管理，投入 8,917 万元用于购置公建配套物业，包括相关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活动中心、居委会等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三是推动金融集聚发展，落实 956 万元用于金融街租金专项经费，引进更多经济效益高的优质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将众创金融街打造为珠西岸产融结合的众创金融示范基地。

（四）适应财政新变化，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稳步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及时结合全区实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决算等环节细化各预算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要求细化各预算指标科目，规范指标调整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二是建立预算动态监控机制。全面实施镇区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及时制定《关于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对财政预算执行集中支付资金执行信息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及时纠正资金拨付、使用中的违规支付行为，以达到规范、纠偏、警示目的的预算执行监管效果，为构建一个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多层次监管平台提供高效、有序的制度保障。三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制定《关于东区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要求在我区各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规定预

算单位公务支出中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务卡的使用率，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发生。四是落实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定期对支出执行情况通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上报支出计划，及时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区作为中心城区之一，随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支出压力不断增大；收入增幅趋缓而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在新的财政年度内认真探索和研究，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